

附件二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1式3份(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並上傳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具本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檢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比對申請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修習幼教(托)專班者之本部核定開班公文、簡章及錄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聯絡電話：_____		校長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備註	補件時間：_____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